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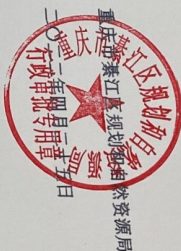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项目

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
用字第 市政500110202200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
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，核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日期



基 本 情 况	
项 目 名 称	重庆市蔡家坪共同组团片区环线路建设工程（恒 大世纪梦幻城——发展大道）
项 目 代 码	2201-500110-04-01-928742
建 设 单 位 名 称	重庆蔡江交通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项 目 建 设 依 据	重庆市蔡江蔡家坪共同组团片区
项 目 拟 选 位 置	
拟用地面积 （含各地类明细）	26357平方米
拟建设规模	新建一条全长约790米，路幅宽度32米，双向六车 道的标准道路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重庆市蔡家坪共同组团片区环线路建设工程（恒大世纪梦幻城至发展大道）选址
意见书附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
法定依据。
- 二、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三、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
法律效力，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、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。
- 四、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，如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
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办理本书。



创建全能王扫描